



尚禹科技

NEEQ: 872585

尚禹河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ainyu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易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会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会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柴柳
电话	0311-67306333
传真	0311-67306335
电子邮箱	chailiu@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ainyu.com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金石工业园 3 号楼 3 层西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489,276.95	43,729,668.94	36.0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17,753.47	26,829,852.86	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0	1.34	4.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62%	38.4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15%	38.91%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6,167,168.42	31,941,469.25	13.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7,900.61	3,920,217.09	6.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24,238.45	3,473,787.6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9,636.53	-1,791,339.83	22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35%	14.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8%	13.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514,905	57.57%	0	11,514,905	57.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84,825	46.42%	0	9,284,825	46.42%	
	董事、监事、高管	1,484,880	7.42%	0	1,484,880	7.42%	
	核心员工	-	-	0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485,095	42.43%	0	8,485,095	42.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30,455	20.15%	0	4,030,455	20.15%	
	董事、监事、高管	4,454,640	22.27%	0	4,454,640	22.27%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南尚玖	7,941,340	0	7,941,340	39.71%	0	7,941,340
2	易栗	5,373,940	0	5,373,940	26.87%	4,030,455	1,343,485
3	张晓明	4,253,420	0	4,253,420	21.27%	3,190,065	1,063,355
4	柳奇	372,600	0	372,600	1.86%	0	372,600
5	李镬	372,600	0	372,600	1.86%	0	372,600
6	高卫军	372,600	0	372,600	1.86%	279,450	93,150
7	张亚夫	372,600	0	372,600	1.86%	279,450	93,150

8	邸鹤	372,600	0	372,600	1.86%	279,450	93,150
9	柴柳	372,600	0	372,600	1.86%	279,450	93,150
10	李文强	195,700	0	195,700	0.98%	146,775	48,925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8,485,095	11,514,90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易栗、张晓明、张亚夫、高卫军、柳奇、邸鹤、柴柳、李镠、李文强共同投资山南尚玖，其中易栗担任山南尚玖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晓明、张亚夫、高卫军、柳奇、邸鹤、柴柳、李镠、李文强担任山南尚玖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以上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1. 关于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根据解释 15 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试运行销售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

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1.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施行。

该通知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承租人与出租人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且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的，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选择继续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本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不涉及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少情况，无需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